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6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5月26日、2016年5月31日、2016年6月7日、2016年6月17日、2016年6月24日、2016年7月1日、2016年7月8日、2016年7月15日、2016年7月22日、2016年7月29日、2016年8月5日、2016年8月12日、2016年8月19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分别公告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2）、《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3）、《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6）、《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7）、《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33）、《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3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3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43）、《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7）、《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9）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50）。

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披露之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和有关审批机构的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该等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